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李华青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名称：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 162 号

通讯地址：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 16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3 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907,934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2016 年 11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华青声明.....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石家庄合力声明.....	16
附 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指	李华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石家庄合力	指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渤海股份、上市公司、 公司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 行	指	渤海股份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690.7934 万股（含 5,690.7934 万股）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渤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21 日）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李华青

名称	李华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92619730808****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 16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华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81337077L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13370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 162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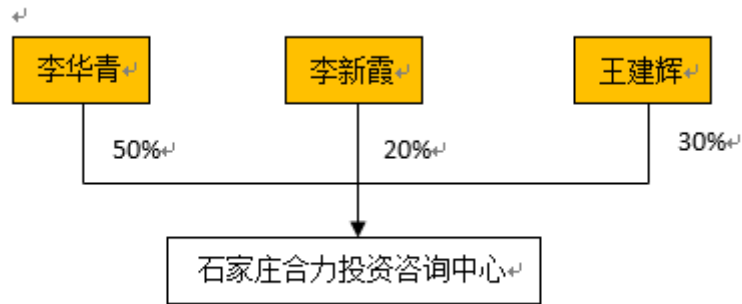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石家庄合力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李华青	25	50%	普通合伙人
2	李新霞	10	20%	普通合伙人
3	王建辉	15	30%	有限合伙人

石家庄合力出资结构如下：



李华青持有石家庄合力 50% 的份额，系石家庄合力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李华青是石家庄合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认定李华青与石家庄合力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以及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渤海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690.7934 万股（含 5,690.7934 万股）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华青以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1,615.7142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4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石家庄合力以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460.317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83%。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本次认购渤海股份股票目的是对渤海股份长期发展前景表示认可，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渤海股份股票或者处置渤海股份股票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华青以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1,615.7142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4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石家庄合力以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460.317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83%。

综上,李华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合力合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76.0316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不超过 5,690.7934 万股(含 5,690.79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189.9000 万股的 22.59%。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1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

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本次发行期首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15.62 元/股，低于 15.75 元/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5.75 元/股。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华青以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1,615.7142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6.4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石家庄合力以持有的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460.317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83%。

4、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在渤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渤海股份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嘉诚环保股权变更登记至渤海股份名下，并由渤海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上述股权进行验资。

5、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渤海股份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渤海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3) 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如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2）本协议与渤海股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

签署的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不可分割，互为生效条件。

(3) 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渤海股份本次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4) 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补充协议中明确作为修改之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批准及授权

1、2015年4月21日，信息披露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与渤海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2015年1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与渤海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4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与渤海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渤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5年10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天津市财政局出具的（津财会[2015]104号）《关于同意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4、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标的公司事项已经标的公司嘉诚环保各法人股东决策通过，并经嘉诚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嘉诚环保各股东方已书面放弃对其他股东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2016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3号），该

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907,934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2016 年 11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本协议认购渤海股份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的有效法律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渤海股份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事宜。

五、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华青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石家庄合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声明；

3、《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萍

电话：022-23916822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华青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签字）：_____

李华青

签署日期：2017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石家庄合力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盖章）：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华青

签署日期：2017年2月7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华青、石家庄合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华青、石家庄合力合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李华青、石家庄合力合计: 变动数量: 2,076.0316万股 变动比例: 8.24% 变动后数量: 2,076.0316万股 变动后比例: 8.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签字）：_____

李华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盖章）：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华青

签署日期：2017年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签字）：_____

李华青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盖章）：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华青

签署日期：2017年2月7日